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欺骗和不诚实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雇佣的员工的与其职务无关的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对在保险期限六个月后或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六个月后发现的雇员的欺骗、不诚实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如果雇主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没有本公司的认可，减少雇员的报酬，或者保证帐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没有切实遵守，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对本公司的一切通知或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公司。除非用书面方式，否则有关保险单任何事项或有关本保险单项下任何索赔的通知或消息，不应视为对本公司的通知或为本公司所获知。

第十三条 一经得知导致或可能导致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情况，雇主或其代表(如果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说明雇员的下落及当6寸所发现的欺骗行为的细节，并应在上述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交本公司索赔的全部细节，提供索赔的证据。

第十四条 如果发生索赔，雇主的所有帐册及其任何有关会计报告应公开由本公司检查。雇主应给予一切消息和帮助，以便本公司用以向雇员或在其资产中取得对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已付或必须负责支付的任何金额的补偿。

第十五条 本公司需要时(取得罪证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雇主应克尽职责对雇员所犯的，并因而在本保险单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定罪进行起诉。

第十六条 雇员在雇主手中的钱以及如无欺骗或不忠实行为雇主本应付给雇员的钱，应从本保险项下支付的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在七天内以挂号信按其最近获悉的地址通知雇主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比例退回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雇主可在七天内通知本公司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雇主有权获得减去保险已生效的时期按本公司短期费率所支付的保费后的退费。

第十八条 雇主应在雇佣所有雇员前向其先前的雇主进行查询。查清其诚实情况，是本公司在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这项查询材料应由雇主保存。索赔时应提交本公司。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规定的总赔偿限额，针对每一雇员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分项列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索赔时，如另有其他关于雇员行为或欺骗的担保或保证，本公司对索赔仅负责赔偿赔付的比例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责赔偿从发生损失时起十二个月后发生的任何损失，除非索赔尚在法院审理或仲裁中。